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畢(修)業證明書申請補發切結書

學生　　民國　　年畢業，因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確因　　申請補發，保證於取得補發證件後不再使用前已因遺失或破損而作廢的學歷證件（包含遺失後又尋獲者），違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

學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註：《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第九條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畢業證書或證明書者，除追究發率責任外，在校者開除學籍，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其畢業證書或證明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